

附件4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 报 人：李东霞

联系电话：0751-5571686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成立于 1984 年 6 月，为正科级行政单位。

主要职责为：

-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
- （2）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
-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 （4）直接审计相关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8）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9）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

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下属单位乐昌市审计服务中心为事业编单位，由本部门统一核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部门行政编制数为 19 名；事业编制数为 12 名，已核定额工勤 2 名。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在职人员 29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17 人：本年度调入 2 人，调出 1 人；在职事业人员 6 人：本年度辞职 1 人；在职定额工勤人员 1 人；政府购买服务在职协审人员 5 人；行政退休人员 11 人；财政供养 34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本部门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24 年总收入 505.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减少，物业收入减少，本年度大部分审计项目服务费收入减少。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总支出505.32万元，比上年减少21.7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经费较少，物业费未支付，厉行节约公用经费较少和本年度大部分审计项目服务费因资金原因暂未支付。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第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审计办职能作用；牢牢把握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作用，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应请示尽请示、应报告尽报告、应报备尽报备。第二全面依法履行经济监督职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职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第三深化贯通协同工作机制，主动融入大监督格局；持续加强审计与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组织人事等单位沟通衔接，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第四全面深化大数据审计能力；选送优秀业务骨干积极参与上级审计机关计算机审计相关培训，并强化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

建设。第五推深做细研究型审计，积极服务审计事业创新发展；坚持把研究型审计理念贯穿审计工作始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意见。第六持续巩固整改成效，扎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第七以从严从实举措，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健全完善干部监督考核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审计人员廉洁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以更高的站位和标准、更新的理念和状态、更实的工作和作风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

二、自评结论

本部门通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绩效自评为优秀。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本部门自评18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自评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本部门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

求。自评 5 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的前瞻性和规划合理。自评 4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本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乐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自评 4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本部门自评 10 分。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本部门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 100%。自评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已按要求明细化。自评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本部门自评 22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因本部门无转移支付,第(6)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分值调整至本指标下,故本指标总分 6 分。

本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相匹配,预算执行及时且均衡。自评 6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本部门能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实际控制。本年度无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自评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自评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本部门政府采购全部在预算中执行，无预算外采购。自评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部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资金支出规范。自评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本部门无转移支付，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本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每年按照要求及时在政府公开网站进行预决算公开。自评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本部门自评 7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

应手续。自评 2 分。

(2) 项目监管 (5 分)。

本部门对所实施项目进行了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自评 5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本部门自评 7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自评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本部门 2024 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自评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大部分在用，使用效率较高。因部分办公用电脑因国产化需求替换下来，暂未处理。自评 2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本部门行政编制 19 名，年末实有 17 人；事业编制 12 人，年末实有 6 人；核定行政定额工勤编制 2 人，年末实有 1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2.73%，未出现超编现象。自评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本部门有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自评 4 分。

(三) 资金使用效益 (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本部门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42.1 万元，实际支出 33.22 万元，实际控制率 78.91%。“三公”经费预算 10.54 万元，预算调整后 4.72 万元，实际支出 4.72 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接待费减少了，导致三公经费总额减少。自评 6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本部门自评 9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分)。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本年度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为全市审计工作定标定航；组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审计、“百千万工程”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全年累计向市纪委监委移送线索 15 条，进一步助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本年开展审计项目 21 个，查出问题 218 个，涉及金额 12.46 亿元。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审计监督保障。自评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本部门已完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本部门项目已按期完成，自评 3 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本部门通过合理安排预算支出，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计划及任务，在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诸多方面取得良好效果。自评 10 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本部门高度重视服务对象，本年度无复审或申诉项目，审计回访满意度好。自评 5 分。

5. 加减分项。本部门本年度工作受到表彰有①韶关市审计局表彰在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专项审计调查中工作表现突出审计机关；②韶关市审计局表彰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政策落实与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项目中工作表现突出审计机关。本单位自评加 2 分。

四、主要绩效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等会议精神，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定位，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审计监督保障。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为全市审计工作定标定航；组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审计、“百千万工程”资金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全年累计向市纪委监委移送线索 15 条，选派审计骨干 6 人次参与纪委监委办案及党委巡察工作，进一步助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已开展审计项目 21 个，查出问题 218 个，涉及金额 12.46 亿元。加强审计质量管控，大力开展研

究型审计，压实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着力提升内审监督效能。本年我局选派业务骨干 10 人次参加上级机关“以干代训”以及统审项目，进一步拓宽了审计人员视野，增长了才干。严格按照党纪学习教育要求，认真开展各项教育任务。

五、存在问题

主要是专业化程度不高，缺乏复合型人才。目前新形势发展对审计人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求审计人员要做“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但大部分审计人员较偏重财务方面的知识，对跨行业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计算机审计等项目，由于知识结构相对单一较难审深审透，影响了审计质效的提升。同时，大数据审计还在起步阶段，审计技术手段、方式方法不够创新，相关专业人员也较缺乏。

六、相关建议

无相关建议。